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西安市红会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项目名称	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手术显微镜、神经内镜、移动C型臂X光机、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等设备一批（三次）
投标总报价 (元)	<u>19,138,600.00</u>
交货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<u>90</u>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。
交货地点	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
产品质保期	1. 手术显微镜（显微外科）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<u>1</u> 年，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<u>4</u> 年（提供原厂质保函），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； 2. 手术显微镜（神经外科）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<u>1</u> 年，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<u>2</u> 年（提供原厂质保函），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； 3. 神经内镜（主机、镜子、配套器械）原厂质保 <u>1</u> 年，质保期结束后（主机、镜子）免费原厂延保 <u>2</u> 年（提供原厂质保函），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； 4. 移动C型臂X光机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<u>1</u> 年，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<u>4</u> 年（提供原厂质保函），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； 5.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原厂质保 <u>1</u> 年，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<u>4</u> 年，设备附件原厂质保 <u>6</u> 个月（提供原厂质保函），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。
其他说明事项	无

1.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，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2.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，且在投标有效期内



不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如我方中标，我方承诺：

- (1)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- (2)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；
- (3)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- (4)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4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2.3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供应商： 陕西锦荣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南路3号中海大厦805室

联系电话： 18966900498

2025 年 11 月 11 日